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 函

機關地址：806 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加工出口區中一路2號
傳真：07-8212400
電子郵件：lilyhwong@epza.gov.tw
聯絡人：黃麗莉
聯絡電話：07-8239382 分機：382

受文者：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（台北市長安西路342號4樓之1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經加高人字第09901011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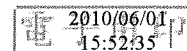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分處環境保護服務站徵求分類職位第六至第七職等化學師1名，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99年6月14日止，所需資格條件如附件，敬請 惠予張貼、公布週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所需資格條件同時刊登於本分處網站（<http://www.kepz.gov.tw>），歡迎上網查詢。

正本：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（高雄縣鳳山市五甲一路328巷6弄16號）、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（台北市長安西路342號4樓之1）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（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283號9樓）

副本：本分處環保站

代理
分處長 **趙建民**



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環境保護服務站資格條件表

人員區分	派用人員
職稱	化學師
名額	1名(得候補1名)
性別	不拘，男須役畢
工作地	高雄市
資格條件	<p>以下條件均須具備：</p> <p>一、高等考試環境工程、環保行政、環保技術類科或環境工程技師類科考試及格。</p> <p>二、環境保護工作經驗3年以上。</p>
工作項目	<p>辦理本分處所轄園區環保巡察、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、廢水查驗、廢水水質分析、毒物管理、廢棄物管理、空氣品質及噪音監測、土壤檢測資料備查、環保諮詢等環境保護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等。</p>
聯絡方式	<p>(一)報名應繳證件(請以A4規格製作):1.公務人員履歷表(須填簡要自述及簽章)。2.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3.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4.工作經歷證明影本。5.所繳影本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章。(二)請於99年6月14日前(郵戳為憑)註明通訊地址及日間聯絡電話寄高雄市前鎮區加工出口區中一路2號「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人事室收」,信封右上方請同時註明「應徵化學師」字樣。(三)逾時或證件不齊恕不受理,合於公告條件者另行通知參加面試,不合恕不通知且不予退件。(四)聯絡電話:07-8239382人事室黃麗莉。(五)本項徵才得增列候補1名。註:本職缺每月薪給約42,690元(起薪)。</p>